

附表 1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公費編號：() 號 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日、夜間部		系科		系科		修業年限	年	入學年月		年 月 日		現在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	住址									
功勳人員姓名		關係		父 子 女 兄 弟 妹		核准學籍 年 月 文 號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 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		
家 庭 情 況	姓名	關係	職業	證 名	稱	字	號	起 卹 年 月		撫 卹 年 限		備 註			
				件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卹金證書、卹傷撫卹令。	字	號	年 月 日		年					
					功 勳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(含意外死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傷殘							
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一半學雜費								
家 長 (或監護人)		簽章		學校承辦人		(職名章)		校 長		(職名章)		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審查意見			
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，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(卹)金證書。 2. 本申請書(免貼相片)填據2份由學校留存1份，1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3.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4.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 5.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一半學雜費」。 															

附表 2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名冊

就讀學校：

姓名	年級 科別	性別	功勳事實			證 件			核 准 待 遇	備 註 (高中職應註明 科組別)
			功勳人員 姓名	關 係	功勳種類	名 稱	字 號	給卹年限		
合計共			人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功勳種類」欄請填寫「陣亡」、「公殞」或「病故」。
- 二、「證件名稱」欄請填寫「卹亡給與令」、「撫卹令」或「年撫卹金證書」。
- 三、「給卹年限」欄請填寫起訖日，例如：86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「核准待遇」欄請填寫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或「減免學雜費」。
- 五、本表填送一式1份(A4格式)並加蓋**關防**，各校請留備份存查。

附表 3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印領清冊

就讀學校：

姓名	年級 學號	軍人功勳或 公教功勳	全公費、半 公費或減免 一半學雜費	公費金額 (新臺幣元)			學費 金額	雜費 金額	合計 金額	申請人 蓋章	發給公費核 准字號	備註
				制服費	書籍費	副食費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
以上共計新臺幣(大寫)							元整					

*A4 格式，填送 1 份並加蓋關防

承辦人員

出納

會計

校長

附表 2 (範例)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名冊

就讀學校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姓名	年級別	性別	功勳事實			證件			核准待遇	備註 (高中職應註明 科組別)
			功勳人員姓名	關係	功勳種類	名稱	字號	給卹年限		
※○○	○	男或女	※○○○	與功勳人員關係	與功勳類別勾稽同	撫卹令 (或其他)	令的字號	撫卹的年限	全公費、半公費或 減免一半學雜費	
合計共 ○ 人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功勳種類」欄請填寫「陣亡」、「公殞」或「病故」。
- 二、「證件名稱」欄請填寫「卹亡給與令」、「撫卹令」或「年撫卹金證書」。
- 三、「給卹年限」欄請填寫起訖日，例如：86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「核准待遇」欄請填寫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或「減免學雜費」。
- 五、本表填送一式1份(A4格式)並加蓋**關防**，各校請留備份存查。

限蓋申請
學生私章

附表 3 (範例)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印領清冊

就讀學校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姓名	年級 年 學 級 號	軍人功勳或 公教功勳	全公費、半 公費或減免 一半學雜費	公費金額 (新臺幣元)			學費 金額(D)	雜費 金額(E)	合計 金額(F)	申請人 蓋章	發給公費核 准字號	備註
				制服費(A)	書籍費(B)	副食費(C)						
※○○	年 學 級 號	軍人或公教	全公費、半 公費或減免 一半學雜費	第 1 學期申 請全年度； 第 2 學期新 申請減半	一學期全公 費 1,000 元；半公費 500 元	全公費 2800 ×月數；半公 費 1400×月 數			(F)=(A)+(B)+ (C)+(D)+(E)	私章	教育局核准公文 字號(全公費、半 公費或減免一半 學雜費)	
<p>例：甲生屬全公費已核定有案第 1 學期申請 7 個月，2,800 元*7 個月=19,600 元，第 2 學期申請 5 個月，2,800 元*5 個月=14,000 元</p> <p>乙生屬半公費已核定有案第 1 學期申請 7 個月，1,400 元*7 個月=9,800 元，第 2 學期申請 5 個月，1,400 元*5 個月=7,000 元</p> <p>丙生屬全公費新申請案第 1 學期申請 5 個月(9 月-隔年 1 月)，2,800 元*5 元=14,000 元，第 2 學期申請 5 個月，2,800 元*5 個月=14,000 元</p>												
合 計				(A)項加總	(B)項加總	(C)項加總	(D)項 加總	(E)項加總	(F)項加總			
以上共計新臺幣(大寫)				=(F)項加總			元整					

*A4 格式，填送 1 份並加蓋關防

承辦人員

職名章

出納

職名章

會計

職名章

校長

職名章

切 結 書

本人若重複請領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費，願無條件償還全部補助金額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父、母親(或監護人)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申請學生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

住址_____

聯絡電話：(住家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